**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**

**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**

川 社险通〔20240119008 〕号

****

淄博鹰翔服装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, 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费，一直未申报。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，限你单位于2024 年 5 月 21日前到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申报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11日